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9號

原告 曾盈瑄

被告 王振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，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應優先適用，亦即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訴訟不合法事由時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原告與被告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3時27分許，在本院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0號卷第115至117頁），又原告係於調解成立後，始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情，亦有刑事陳述狀及其上收狀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09號卷第3頁），則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

01 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刑事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同一事件
03 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茲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吳良美